天津市滨海新区海滨街光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 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按功能分类列示）

三、收入决算表（按单位列示）

四、支出决算表

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二、关于空表的说明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概 况

一、主要职责

天津市滨海新区海滨街光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是滨海新区所属海滨街基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以健康为中心、社区为范围、家庭为单位、需求为导向，为社区居民提供安全、有效、便捷、经济的生命周期健康服务。

二、机构设置

天津市滨海新区海滨街光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内设1个综合办公室；下辖0个预算单位。纳入天津市滨海新区海滨街光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天津市滨海新区海滨街光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本级。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按功能分类列示）》

三、《收入决算表（按单位列示）》

四、《支出决算表》

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表》

注：以上决算公开表均作为附表，附于决算公开说明文档后。

**十二、关于空表的说明**

1.天津市滨海新区海滨街光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2.天津市滨海新区海滨街光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3.天津市滨海新区海滨街光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天津市滨海新区海滨街光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113,195,194.07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447,361.21元，增长1.3%，主要原因是：年初结转和结余填报口径调整导致收支总计增加明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滨海新区海滨街光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02,970,577.90元，与2022年度相比减少8,777,254.96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集采药品占比增加，致使全年收入下降明显。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9,398,765.70元，占28.5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元，占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元，占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元，占0.0%；

事业收入66,167,170.27元，占64.2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元，占0.0%；

上级补助收入0.00元，占0.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元，占0.0%；

其他收入7,404,641.93元，占7.1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滨海新区海滨街光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02,324,523.37元，与2022年度相比减少6,823,310.39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集采药品占比增加，致使全年支出下降明显。

其中：基本支出91,791,556.87元，占89.71%；

项目支出10,532,966.50元，占10.29%；

上缴上级支出0.00元，占0.0%；

经营支出0.00元，占0.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元，占0.0%。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天津市滨海新区海滨街光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29,398,765.70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3,709,679.69元，增长14.44%，主要原因是：本年收到以前年度的财政项目拨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天津市滨海新区海滨街光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29,398,765.70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28.73%，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709,679.69元，增长14.44%，主要原因是：本年收到以前年度的财政项目拨款。

**（二）支出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9,398,765.70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卫生健康支出（类）29,398,765.70元，占比100%。

**（三）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1,337,200.00元，支出决算为29,398,765.7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7.78%。其中：

1.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城市社区卫生机构（项）年初预算为17,787,200元，支出决算为21,645,799.2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1.69 %，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追加预算用于发放人员经费。
2.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年初预算为3,550,000.00元，支出决算为7,545,074.7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12.54 %，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预算用于辖区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年初预算为0元，追加预算29,041.00元，支出决算为29,041.00元，完成追加预算的100 %，决算数等于追加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用于相关艾滋病防治、慢性病防治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年初预算为0元，追加预算159,600.00元，支出决算为159,600.00元，完成追加预算的100 %，决算数等于追加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用于疫情临时性工作补助；
5.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服务（项）年初预算为0元，追加预算15,600.00元，支出决算为15,600.00元，完成追加预算的100 %，决算数等于追加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用于儿童先天性疾病筛查与救助；

6.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计划生育事务（项）年初预算为0元，追加预算3,650.80元，支出决算为3,650.80元，完成追加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追加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用于失独人员免费体检。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滨海新区海滨街光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合计18,865,799.20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1,078,599.20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收到以前年度的财政项目拨款。其中：

人员经费18,865,799.20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住房公积金。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

天津市滨海新区海滨街光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和结转结余。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滨海新区海滨街光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和结转结余。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一）总体情况**

2023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持平；较上年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使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三公”经费。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使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三公”经费。

**（二）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较上年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使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因公出国（境）经费。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使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3年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0个，出国0人次。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较上年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使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经费。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使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经费。其中：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较上年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使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经费。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使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经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较上年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使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公务用车购置经费。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使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2023年购置公务用车0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较上年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使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公务接待经费。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使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公务接待经费。

2023年本单位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天津市滨海新区海滨街光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3年度无机关运行经费。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天津市滨海新区海滨街光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3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40,000.0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40,000.00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0%。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天津市滨海新区海滨街光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无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天津市滨海新区海滨街光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3年度已对25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金10532966.5 元，自评结果已随部门决算一并公开。

**十四、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说明**

天津市滨海新区海滨街光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不属于乡、镇、街级单位，不涉及公开2023年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及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1.部门决算。是指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2.机关运行经费。反映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三公”经费。是指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